

游客“黑名单” 勿成“空名单”

□戴先任

近日,一名男子企图将北京陶然亭公园的鸭子装进包中偷偷带走,后被发现遭到在场游客的指责。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已向文旅部门申报将此不文明游园行为列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6月30日《法治日报》)

虽然有了旅游“黑名单”制度,但被纳入“黑名单”者并不多。且各地制度和执法力度存在差异,各地的“黑名单”难以做到“互通”,存在执行壁垒。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对此,就要进一步完善游客“黑名单”制度,如对游客不文明行为的规制要能细化和分级,要出台可操作性强的惩罚措施,要打通各地的执行壁垒,还要发挥征信体系约束力等,从而让游客“黑名单”制度真正发挥“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作用。当然也要防范游客“黑名单”制度带来“双刃剑”效应,防范权力滥用。

微
话题

【本期话题】

艺员犯事被刑拘

6月26日晚,网传德云社陈霄华疑似醉酒后入室猥亵女邻居未遂被抓,引发热议。27日,德云社官方微博发布一则情况声明,对陈霄华作出辞退决定,并向受害人诚恳致歉。目前,陈霄华已被警方刑拘。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雪辉 德云社艺员被刑拘,是一个法律问题。让法律的归法律,在司法作出结论以前,让“子弹再飞一会”,不急着对德云社品头论足,是对事情原委的尊重,也是对法律的尊重。

◎苑广阔 全国的相声团体远远不止德云社一个,为什么其他的团体就没有传出这样的劲爆新闻,而每次却少不了德云社的名字。这无疑是很值得让德云社,尤其是其掌舵人郭德纲反思并警醒的。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中国心 香港情 朱晋

声音

*一法安香江,香港国安法成为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守护神”。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国安才能民安,国安才能港安。

*事实证明,有伟大祖国的坚强支撑,有全体香港同胞的携手努力,香港就没有抵御不了的风浪,就没有过不去的沟坎。

*经过风雨波折,广大香港市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香港虽有不错的家底,但再也经不起折腾与内耗。珍惜香港这个家,是所有真正关心香港、爱护香港的人的共同心声、共同期盼和共同责任。

——人民日报任仲平:《白云过山峰 明珠焕新彩》

观点
1+1

“花式炒作”

网传广西南宁、钦州等地不少学校发布消息,疑似用芒果重量暗喻高考成绩。6月28日,南宁市教育局工作人员回复记者称,已要求学校撤回相关信息,教育部门不允许宣传高考成绩,此前已要求老师签署不发布成绩相关承诺书。

(6月29日《北京青年报》)

让禁炒令长出牙齿

□汪昌莲

学校、商家热炒“高考状元”,说白了是受经济利益驱动,无非是想借“高考状元”这个名头达到自己想要的经济利益。他们这么做,是与“禁炒令”相违背的。见明的不行,就来暗的——以芒果重量暗喻高考成绩。笔者以为,如此“花式炒作”也应查处。

各地有关部门应反思“禁炒令”的执行力。首先,应出台处罚细则,对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使“禁炒令”长出牙齿。同时,创新教育体制,破除功利教育思维。特别是,高校招生要打破“唯分数是举”的选才机制,代之以全面综合的考量,既要重视学生的成绩,更要关注学生的创造力和服务社会的精神,切莫被“高考状元”遮住双眼。此外,必须改革高校管理体制,真正让大学回归教书育人本位,并积极营造学术研究的健康氛围,强化对创新人才的教育培养。

应依规严厉查处

□江德斌

通过将高考信息换“马甲”,以正话反说、谐音梗、暗喻等方式进行炒作,看似绕开“禁炒令”,实则换汤不换药,不宜放任不管。

各地教育部门需要严格落实“禁炒令”,不管是公开炒作高考成绩、高考状元等,还是以“炒水果”等方式变相炒作,都应依规严厉查处,对涉事学校的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对以家长、自媒体等方式进行炒作的,则要追根溯源,查找相关信息泄露源头,依规予以处置。同时,教育部门可以与网信办、司法、电信运营商等部门合作,联手打击恶意炒作高考成绩等行为,督促平台履行主体责任,不要助长炒作风气,共同引导民众理性看待高考成绩。

抓住创新“牛鼻子”培育更多“小巨人”

□新平

“研发线、生产线几乎每天都有产品‘上新’。”6月28日,天生港镇街道企业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走访辖区企业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该公司技术总监杨西峰刚从研发“新型导电单丝产品”试验台上走下来。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丝产品细分数量多达上万种,稳居国内市场占有率首席。

(6月30日本报4版)

专精特新是各行各业的“隐形冠军”,处于行业尖子塔顶端。大力培育“专精特新”,要坚持从最薄弱环节发力,从最核心环节用

力,努力培育出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和“硬实力”。

创新能力是“专精特新”最鲜明的特征,也是“专精特新”最核心的竞争力。从事物相对论而言,“专精特新”最薄弱的环节是科技创新,最核心的环节也是科技创新。也因此,培育“专精特新”最需要在科技创新上发力、用力,让“专精特新”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创新要予以激励。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要素。加大科技创新的市场化激励,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是科技创新的动力之源。要

坚持各项人才激励政策的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对科技人员的赋权制度、利益分配机制、职务晋升制度等,建立常态化、普惠性的人才激励机制,让科研人员有待遇、有位置、有盼头。

企业要建立允许、包容创新失败的制度,让科研人员毫无后顾之忧地从事研发创新。同时,更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创新光荣的氛围,建立完善促进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使允许失败、包容失败成为社会常态,让敢于创新、善于创新、乐于创新蔚然成风,用“专精特新”的创新牵引效应带动企业创新热潮喷薄涌动,将创新土壤培育得更加肥沃。

“冒用身份办公司”的漏洞也该堵上了

□宝哲

意外发现自己名下有家公司,自己还是股东之一,你的第一反应是惊讶还是疑惑?记者6月27日了解到,如皋法院宣判了这样一起原告要求确认其不具备某公司股东身份的案件,而原告苏某之所以会成为某公司的股东,竟是因为身份信息被冒用了。

(6月29日本报8版)

“冒用身份办公司”这样的事情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现实生活中,有人发现自己的身份被他人冒用了。而发现身份被冒用的

时候,基本上都是“出了事情之后”。

“冒用身份办公司”隐隐成为一种社会现象,最终维护权益的时候,被冒用身份的人往往都是孤军奋战,需要自己证明“自己没有创办过公司”等等,而要拿到这些证据对于个体而言确实不容易。比如说,有的“冒用身份创办的企业”找不到真实地址,找不到真实拥有者。“冒用身份办公司”的漏洞就这样敞开着。

我们需要换一个思路来看待“冒用身份办公司”现象。创办公公司不是闹着

玩的事情。比如规定创办公公司“必须本人到场签字认可”,这可以说是一个刚性的约束。问题是,虚假的身份证件,虚假的企业法人,拿着伪造的、捡到的身份证等资料,是如何轻易通过审批的?后续的企业监督也需要经常签字认可,又是如何通过的?“冒用身份办公司”,审批部门也要承担责任,说到底是把关不严造成的这类问题。

“冒用身份办公司”,不能让无辜者孤军奋战。法院做完了法院该做的事情,其他部门也不能闲着。